

香港： 环球风险管理中心和 区域保险枢纽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InvestHK 投資推廣署



保險業監管局
Insurance Authority

香港是位于亚洲中心地带的国际金融中心, 联系内地与环球市场, 为风险管理服务和保险业带来无限机遇。

核心优势

活跃及成熟的保险市场

165间

获授权保险公司
进驻#1的区域保险枢纽



保险密度
(人均保费)

9,706 美元

全球排名
第二

亚洲排名
第一#2



保险渗透率
(直保保费占本地生产总值百分比)

19.74%

全球和
亚洲排名
第二#3



全球20大保险公司之中有

14间#4

选择落户香港



国际金融中心及离岸人民币业务中心

股市市值

4.9万亿美元#5



超过190间银行

资产总额达

3.2万亿美元#6



资产及财富管理业务的
资产总值达

3.7万亿美元#7



最庞大的境外人民币存款池

约6,950亿人民币#8



战略性地理位置

座落

亚太区中心地带



完善的

海陆空交通网络



世界级专业服务

汇聚顶级的法律及会计服务机构

超过1,000间

律师事务所#9

5,800间

会计与
税务公司#10

约3,600间 提供建筑及工程服务、
技术测试及分析的公司#11

友善营商环境

- 全世界最自由经济体之一
- 简单税制, 专属自保保险公司和专业再保险公司享有税务优惠
- 建基于独立司法系统的双语普通法体制
- 亚太区的主要仲裁及争议解决中心

政策带来的商机

“一带一路”倡议

▶ 中央政府定位香港为国有企业海外投资的风险管理中心

▶ 再保险枢纽

- 符合要求的香港专业再保险公司在“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下更具竞争力^{#12}
- 专业再保险公司享有50% 利得税宽减
- 直接保险公司所有的一般再保险业务享有50% 利得税宽减

▶ 内地企业设立专属自保保险公司的理想地点

- 在岸市场的离岸地位
- 为专属自保保险公司设有特定的规管制度^{#13}及税务宽减^{#14}
- 有利的营商环境: 超过10间中资保险公司和机构在香港营商, 提供全面支援服务
- 已扩大专属自保保险公司的可承保风险范围

▶ 保险集团设立地区总部的理想地点

- 香港在资产管理、投资、融资和财资等业务的核心优势可带来协同效应
- 为保险集团制定的监管框架

▶ 为专项保险提供税务优惠

- 直接保险公司的特定一般保险业务^{#15}及特定的保险经纪业务享有50% 利得税宽减

▶ 『“一带一路”保险交流促进平台』汇聚主要持份者, 促进交流合作

▶ 海事保险

- 通往中国的门户——中国拥有全球第三大商业船队(以价值计)^{#16}及全球十大最繁忙货柜码头其中七个^{#17}
- 针对船东互保协会业务的独特性采用较便利的规管要求
- 海事相关的保单^{#18}可获豁免保费征费
- 国际船东互保协会13个成员中有12个驻港
- 国际航运保险联盟 (IUMI) 决定在香港设立首个欧洲以外的中心

#12 在“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下, 当内地保险公司分出业务予香港符合要求的专业再保险公司时, 该内地保险公司的资本额要求将可获降低。

#13 香港已为专属自保保险公司提供了特定的规管框架, 包括降低最低股本及偿付准备金的规定、豁免须在香港维持资产的规定, 以及豁免根据法定估值基准评估资产及负债的规定。

#14 专属自保保险公司享有50% 利得税宽减。

#15 海事保险业务及专项保险业务, 例如空运、农业、巨灾、政治风险、恐怖主义、战争、贸易信用等。

#16 Vesselsvalue, 2020 #17 世界航运评议会, 2019

#18 海事相关保单包括船舶及法律责任和货运保险。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

“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及随后发布的“关于金融支持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意见”当中有关保险业的倡议包括:

- 支持粤港澳保险机构合作开发创新跨境医疗保险产品
- 透过实施“等效先认”政策,完善跨境机动车辆保险
- 支持香港保险公司在大湾区设立售后服务中心

保险相连证券枢纽

- ▶ 中央政府支持内地机构在香港发行巨灾债券^{#19}
- ▶ 为用于发行保险相连证券的特殊目的保险公司订定规管制度

保险科技的发展

- ▶ 保险科技沙盒^{#20}让保险公司可在受控的环境下应用创新科技,以获取真实市场数据
- ▶ “快速通道”^{#21}提供专队加快处理利用全数码分销渠道的保险公司提交的授权申请

#19 2019年11月6日,中央政府就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公布16项政策措施,当中包括支持内地保险公司在香港市场发行巨灾债券,放宽设立特殊目的保险公司限制。

#20 截至2020年6月底,一共有六项有关遥距投保的沙盒申请获批。

#21 截至2020年6月底,已有两间人寿及两间一般虚拟保险公司获得授权,它们提供创新产品,包括针对新客户类别(例如精通科技的年轻人)的产品,从而推动保险服务普及化。

更多资讯



保险公司监管规定



供持有和使用全数码分销渠道的新保险公司作授权申请之快速通道



专属自保保险公司监管规定



保险科技促进小组

投资推广署

黄恒德

财经金融行业主管

电话: +852 3107 1085

电邮: dixonhtwong@InvestHK.gov.hk

保险业监管局

电话: +852 3899 9983

电邮: enquiry@ia.org.hk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所载的资料只供一般参考用途,并非对有关事宜的全面指引。有关资料纯粹根据一般情况而提供,并无考虑具体情况,因此不应取代专业意见。投资推广署及保险业监管局并无对本出版物所提述的任何产品/服务或产品类别/服务类别提出建议、推许、认许或作出推介。如有需要,读者应自行咨询独立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投资推广署及保险业监管局不会就基于或依赖任何载于本出版物的资料所作的任何决定、行动或不行动所引致的任何亏损或损失(不论其性质或起因)承担法律责任,不论该等亏损或损失是否因投资推广署或保险业监管局疏忽导致或是否因本出版物的资料的任何错误或遗漏所引致。投资推广署及保险业监管局不会就载于本出版物的资料的准确性、时间性、完整性、质量或是否适合任何特定用途作出保证。

投资推广署及保险业监管局是本出版物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之拥有人。在未取得投资推广署及保险业监管局事先书面同意之前,不得将本出版物(全部或部分地)复制、分派或用作商业用途。